

訴願人 蔡啟新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案件資料，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4 月 22 日南檢文法 105 陳 99 字第 2368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刑事案件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上爭議時，如其係以告訴、告發或自訴犯罪為目的，或作為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用，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為其申請之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無審判權限，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及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 二、緣○○○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第 716 期報導略以，李○○議長花 2 億買票，根據關鍵白手套之自白，檢調查出李○○透過操盤手議員莊○○之丈夫即訴願人蔡○○等固樁、買票，每遊說一名議員

就有 30 萬元的活動費。訴願人爰於 104 年 9 月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對○○○負責人斐○提出加重誹謗罪之告訴，案經函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訴願人復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函請臺南地檢署說明或提供「臺南地檢署至今有無偵辦訴願人於臺南市第二屆議長選舉『每遊說一名議員就有 30 萬元活動費』之案件或掌握相關情資？」（以下簡稱系爭資訊），臺南地檢署以 105 年 4 月 22 日南檢文法 105 陳 99 字第 23683 號函回復略以，系爭資訊係訴願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資料，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者」之規定，該署依法應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爰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提起訴願。

- 三、查訴願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經臺南地檢署以 104 年度選偵字第 8 號、14 號、16 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判決判處無罪，該案已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經查臺南地檢署並未就「訴願人於臺南市第二屆議長選舉每遊說一名議員就有 30 萬元活動費」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亦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為其申請之依據，且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間向臺南地檢署對○○○負責人斐○提出加重誹謗罪告訴後，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之之申請函亦敘及「某媒體報導『訴願人於臺南市第二屆議長選舉每遊說一名議員就有 30 萬元活動費』，致訴願人名譽造成重大傷害」，應可認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係為補強刑事訴訟證據之目的，故臺南地檢署否准提供系爭資訊所為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對○○○

負責人斐○提出加重誹謗罪之告訴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9月8日以105年度偵字第10799號及10800號案件不起訴處分，訴願人對該不起訴處分亦已提起再議，惟尚未確定。

- 四、又縱認本件應依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因訴願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現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系爭資訊應符合檔案法第18條第2款「有關犯罪資料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臺南地檢署得不予提供，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3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